

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安市竹产业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广安府办函〔202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广安经开区、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竹产业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川办发〔2023〕31号），推动我市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安市竹产业提升行动重点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一、务必高度重视。实施竹产业提升行动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广安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行动。各地各相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深刻领会竹产业提升行动的重大意义，锚定目标、全力推进，确保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加快推进落实。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正确处理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的关系，立足现有竹林资源，依托国家储备林建设，对照重点任务清单，分年度细化落实建设任务，逐项

明确工作举措，认真组织项目实施，不断提升竹产业质量和效益，严禁占用基本农田或搞“突击式”种竹造林。

三、强化跟踪问效。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紧盯竹产业提升行动重点任务，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积极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市林业局要加强工作指导，建立定期通报制度，每半年通报一次各地各相关部门重点任务落实情况，推动竹产业提升行动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3日

广安市竹产业提升行动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提升竹林基地质效			
1	到 2025 年，改造低产低效竹林面积 5 万亩（其中，笋用竹林 3.5 万亩），全市竹林面积稳定在 69 万亩以上（其中，笋用竹林 5.3 万亩），年产鲜笋 2 万吨以上，现代竹产业基地面积稳定在 28 万亩以上。	市林业局	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到 2025 年，修建或改造竹区公路 10 公里以上。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到 2025 年，修建或改造竹区生产作业道 10 公里以上。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林业局、市财政局
4	加强新型竹薹（笋）挖掘、竹剪、单轨履带运输、自动破竹、竹材切片等机械装备的应用。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重点龙头企业加强竹区生产采集、运输和初加工农业机械装备的研究和推广。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局、市林业局
5	支持建立竹林（竹材、竹笋）抚育、采运专业合作社。到 2025 年，全市竹材竹笋抚育、采运专业合作社达到 12 个以上。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林业局
二、提升拳头产品加工能力			
6	大力推动竹浆纸（纤维）产业延链补链项目，积极培育竹浆纸产业集群。到 2025 年，新培育竹浆类（竹纤维块）龙头加工企业 1 家以上，培育或引进竹材初加工点 12 个以上，竹材年加工能力达到 15 万吨以上。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经济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合作局、市林业局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	到 2025 年，培育或引进竹笋加工企业 6 家以上、竹笋初加工点 12 个以上，全市年竹笋加工能力达到 3 万吨以上。	市林业局、市经济信息化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合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推进竹文旅产业提质扩面			
8	建设提升一批翠竹长廊（竹林大道），推进竹产业园区景区化改造。	市林业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建设提升一批现代竹产业基地、竹林人家、竹林乡镇、竹林景区、竹康养和自然教育基地及特色竹林盘，支持符合条件的竹林景区创建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打造提升华蓥山竹旅游环线。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市林业局，华蓥市人民政府、邻水县人民政府
四、推进品牌和市场体系建设			
11	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竹笋产品，加快培育一批竹纤维块、竹笋等特色品牌。	市林业局	市经济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积极引导新型经营主体特别是龙头企业增强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意识，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开展竹产品商标注册工作，加大竹产业商标专用权保护力度。	市林业局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开拓竹产品网络销售渠道，积极组织竹产品入驻省级竹产业电商平台、竹产业企业参加竹产业博览会等展销活动。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4	因地制宜加快发展一批以竹林定向培育、竹下生态种养、竹产品初加工或专业化生产、竹产品营销为特色的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职业经理人。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15	结合竹资源禀赋和市场需求，精准引进打造一批重点企业，积极培育认定专精特新企业、绿色工厂、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经济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经济合作局、市林业局
16	到 2025 年，全市涉竹企业达到 6 家以上，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市科技局	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强化科技支撑			
17	支持科研单位、重点龙头企业开展竹林提质增效、竹纤维块加工、竹笋加工等产业技术创新，支持竹笋及衍生产品、“以竹代塑”产品研发。支持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建立竹类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	市科技局	市经济信息化局、市林业局
18	大力支持标准化示范、成果转化、科技推广等项目，对符合条件的竹产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给予财政补助。	市科技局、市林业局	市财政局
六、突出示范带动			
19	到 2025 年，新创建市级现代竹产业园区 2 个、省级现代竹产业基地 4 个、省级现代竹产业园区 1 个，争创省级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县 1 个。	市林业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加强政策引领			
20	按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原则，市级财政对被评定为国家级、省级现代竹产业园区的，按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1	将符合条件的竹笋、竹材精深加工生产线改（扩）建纳入有关重点项目计划。	市经济信息化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	对纳入“十四五”交通运输规划项目库、符合支持条件的竹区公路项目按照政策给予资金补助。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
23	力争将竹纤维块加工、竹笋加工、竹产业园区建设等重点项目所需的符合要求的能耗指标纳入全省统筹，所需的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由各地通过盘活存量土地所产生的计划指标予以保障，地方计划指标确有不足的，年底视全市计划指标结余情况，在全市范围内调剂支持。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
24	对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的相关竹产业企业，积极落实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	市税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5	对运输新鲜竹笋的车辆享受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在整车合法装载的情况下免收车辆通行费。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6	积极争取把竹产品种植、采运和初加工机具纳入国家农机购置补贴范围。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7	指导督促各地管好用好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引导金融机构对竹产业经营主体发放贷款，对符合中央财政林业贴息条件的项目给予贷款贴息。	市财政局	市金融工作局、市林业局
28	支持各地符合条件的竹产业基础设施项目申报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